**关于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学生管理教育服务督导工作的通知》暨省高校工委大学生工作部组织召开的全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会议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的制度，切实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意识和能力，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做如下工作安排：

1.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落实“双宿舍长”制度

1.每个宿舍设置两名宿舍长，每天熄灯前（22:00—23:00之间），宿舍人员到齐后请以短信或视频的方式上传班群或班委群，由各二级学院和班主任统筹安排，确保信息上报真实、准确。

2.凡有事外出或周末不回宿舍住宿的同学必须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请假，将假条交到值班室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离校，返校后到值班室销假。

请假程序：

学生提供书面假条→班主任签字（辅导员），宿舍值班室只收取假条原件，没有签字的假条一律无效。

在紧急情况下（即无法签字、生病住院、节假日期间外出无法按时返校等），必须让班主任老师（辅导员）在当晚22：00前报辅导员，由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汇报群里说明情况。返校后允许补假，除此之外一律不接收后补假条！

注意事项：

1.请将假条及时交到宿管老师值班室，有假条未及时登记引起的误报，相关责任一律由学生本人承担。

2.每晚的未归学生信息将在当晚24：00前在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汇报群进行通报。

3.请各位同学离校前做好与离校相关的所有请假手续，再行离校，以免给您带来不便和误会。

4. 请积极配合宿管老师的工作，如谎报、漏报、弄虚作假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5.不准代签，否者后果自负。

二、加强宿舍建设、保障服务到位

1.请每位同学准备一张小1寸证件照贴在床卡内卡片上，在相应的位置填写本人姓名、班级、学生电话、班主任电话。宿管人员每天晚上十点开始查宿舍，确保宿管人员上报学生信息真实、准确。

2．请宿舍长将各班课程表张贴于宿舍内，宿管人员及相关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巡查宿舍时，对没有上课滞留在宿舍的人员要问清原因，对无故缺课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并要求学生即刻到教室上课。

3.加强宿舍卫生的管理。对于脏、乱、差的宿舍要限期整改，三次不达标的宿舍要通报批评，宿舍卫生不达标的班级在年终优秀班级的评选及文明宿舍评选中不予考虑。

三、落实值班制度，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校园稳定

按照校领导带班、中层干部任值班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值班等齐抓共管的要求，值班人员每天晚上20:00至次日凌晨2:00巡查校园和学生宿舍，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对学生晚归、就寝时间外出等一般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对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同时在各个值班点做好巡查记录。

 大学生工作部（处） 后勤服务集团

 2019年10月28日